

# 壹、業務作業循環

## 二、金錢信託業務

### (1)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V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99.2.1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614850 號函洽悉

V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   |
|------------|--------------------|---|--|
| 壹-002(1)-V |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應簽訂信託契約。</p> <p>(二)確認客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專業投資人為自然人者並應以書面申請。</li> <li>2.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應依其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委託人簽名確認。</li> <li>3.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li> <li>4.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專業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li> </ol> <p>(三)受託投資時應交付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予委託人。</p> <p>(四)應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p> <p>(五)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六)確認交易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對委託人指示書、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供之成交確認書及交割確認書內容應相符。</li> <li>2.核對發行機構及保管機構異動資料及月底餘額表與帳載資料應相符。</li> </ol> <p>(七)申報作業</p> <p>每旬、月及季初將前一旬、月及季資料連線申報中央銀行。</p> <p>(八)作業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內部審查通過；若該商品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應業經公會審查通過，並經內部審查通過。</li> <li>2.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組成人員應符合相關規定</li> </ol> | <p>一、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法</li> <li>(二)信託業法</li> <li>(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li> <li>(四)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li> <li>(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li> <li>(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li> <li>(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li> <li>(八)金管會 98.8.21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 號函</li> <li>(九)金管會 98.8.18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207090 號函</li> </ol> <p>二、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契約</li> </ol>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之資格條件。</p> <p>3.商品審查小組之審查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4.應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並報經董事會通過；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p> <p>5.商品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會議過程錄音及會議資料保存期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6.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應與委託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人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委託人確實之收取金額。</p> <p>(2) 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上述收取費率範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7.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收取之費用之內容應經內部審核後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p> <p>8.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並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參考價格。</p> <p>9.本公司及辦理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人員對於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九)行銷過程控制</p> <p>1.應於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p> <p>2.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商品。</p> <p>3.受託投資前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審閱期間；屬專業投資人者，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p> <p>4.應向委託人宣讀商品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5.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p> <p>6.受託投資標的前，應向委託人說明相關規定事項，如涉有權利行使、解</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p> <p>7.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p> <p>(十)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行使<br/>為委託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接獲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即時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p> <p>(十一) 人員遴聘作業<br/>辦理本項業務之銷售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是否依相關規定確認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並向專業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二)是否交付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予委託人。</p> <p>(三)是否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p> <p>(四)核對委託人指示書、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供之成交確認書及交割確認書內容是否相符。</p> <p>(五)核對發行機構及保管機構異動資料及月底餘額表與帳載資料是否相符。</p> <p>(六)是否於每旬、月及季初將前一旬、月及季資料連線申報中央銀行。</p> <p>(七)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相關規定經內部審查通過；若該商品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是否業經公會審查通過，並經內部審查通過。</p> <p>(八)是否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商品審查小組審查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收取之費用之內容是否經內部審核通過。</p> <p>(十一)是否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並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p> <p>(十二)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行銷過程之控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十三)是否於接獲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即時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p> <p>(十四)辦理本項業務之銷售人員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      |